

基本信息

政策体系	建筑类	年份	2026
条名称	第四条：鼓励企业创优评级	款名称	
是否免申即享	否	受理时间	2026-01-01 - 2026-12-31
注意事项			

联系方式

受理部门	受理科室	咨询电话
住房和建设局	工程服务与建设科技科	22185636
住房和建设局	住房保障与租赁管理科	22185627
住房和建设局	房地产业科	88161148
住房和建设局	物业监管科	25546849

项目描述

项目说明及资助标准	<p>(1) 上年度建筑类企业在深圳市参建的项目获得“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”“国家优质工程奖”“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”“中国水利工程优质（大禹）奖”“国家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”之一的，给予100万元支持；获得“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”的，给予70万元支持；获得“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”“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”“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”“广东市政金奖”之一的，给予50万元支持。</p> <p>(2) 上年度建筑类企业在深圳市参建的项目获得红点设计奖、亚洲建筑师协会建筑金奖、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奖、安德鲁马丁室内设计奖(Andrew Martin Interior Design Awards)、亚太区室内设计大奖（APIDA）、“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金奖”之一的，给予100万元支持。</p> <p>(3) 上年度建筑类企业获评中指研究院“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”且排名前50名（含本数）的，给予50万元支持。</p> <p>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多个奖项的，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一次支持。多个企业通过同个项目获得同个奖项的，由多个企业联合申请、自行分配。</p>
扶持上限	100万元
补充说明	

申请材料

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是否必填	模板下载
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	在线填报并打印（盖章）	是	
获得奖项的证明材料	原件彩色扫描上传（盖章）	是	
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（按税种），与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并申报的，子公司需一并提交	原件（盖章）	是	
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（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，与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并申报的，子公司需一并提交	复印件（盖章）	是	
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的前1个年度《财务状况》（带水印PDF版本）	电子版上传（盖章）	是	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法人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	复印件（盖章）	是	
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（登录深圳信用网http://www.szcredit.org.cn, 打印已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）	原件（盖章）	是	
营业执照	复印件（盖章）	是	
汇总计算企业名单、股权隶属关系证明及同缴汇总确认书，涉及汇总计算产值（营业收入）和纳税的企业需提供	原件（盖章）	否	
收款账户说明（见附件）	原件（盖章）	是	↓
关于同意进行税务查询的说明（见附件）	原件（盖章）	是	↓
年度扶持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需提供相关协议		否	
其他受理部门认为必要的材料		否	

申报流程

（一）网上申报提交后进行审核后，将有短信提醒发送至企业申报人手机（登录注册手机号），请申报人根据短信内容及时进行进一步操作。若未能在相应时限内完成网上补齐补正或提交纸质材料，视为放弃申报，不予扶持。

（二）企业在线打印《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（带水印），并按照本《申报指南》的要求准备纸质申报材料。所有纸质材料（A4纸）需按要求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式一份，盖骑缝章），递交到指定受理部门。

